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馬紹・德步爾
電話：(089)232089.232201
電子信箱：f8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4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招生簡章2（376540000A_1140045370_ATTACH1.pdf、376540000A_1140045370_ATTACH2.pdf）

裝

主旨：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詳附件），請貴校/所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師資及語推人員等踴躍報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9319號函辦理。

二、旨揭教育學分班招收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線

(一)共同條件：

1、具大學學歷。

2、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特定條件：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

5

民政課　　收文:114/03/03
1140003066　　有附件

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

三、旨揭教育學分班辦理時程：

(一)學校簡章公告網址：

1、https://www.ndhu.edu.tw/（學校-最新消息項下）。

2、https://littletree.ndhu.edu.tw/（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公告項下）。

(二)報名期程：114年2月19日至114年3月19日，考生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四、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本部申請獎助金。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五、有關招生報名事宜詳見簡章，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洪偉毓小姐，電

話：(03)890-6648。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3 11:07:28

裝 訂 線